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ST 国安

公告编号：2024-04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1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6）。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